

# 合同

项目编号：LDC2024012

项目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劳务服务项目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

乙方：丽水市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

签订日期：2025年2月4日



2025年1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以竞争性磋商对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劳务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丽水市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丽水市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服务范围

绿化养护、校园保洁、宿舍管理、图书室管理、体育器材室管理、油印室管理。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劳务服务项目；

1.2.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896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按12个月平均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支付物业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通过国家电子税务局开具电子发票。

1.4.3 乙方劳务服务费用委托丽水市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收取，收款账号：396184541620，开户行：中国银行莲都支行，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丽水市洁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4.4 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1%为：¥4989.60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归还，不计息。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天宁中学；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 1.6 双方承诺

乙方对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1.6.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6.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日，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

1.6.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6.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

1.6.6 工作人员上岗穿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6.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1.6.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6.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清洁材料、低值易耗品与一次性用品均由甲方提供。

1.6.10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

同意，并聘请有资格得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 1.6.11 禁止事项

1.6.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6.11.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者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得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6.11.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6.11.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 1.6.12 保险

##### 1.6.12.1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1.6.12.2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1.6.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6.14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当局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15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6.16 乙方负责协助单位的能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实施细则和能源系统运行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负责检查本单位的能源资源系统管理工作及动力能源消耗控制情况、能耗统计等工作。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6.17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1.6.19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丽水市莲都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盛景公寓 2 幢 12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春梅

电 话：

电 话：

13967074601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莲都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6659467339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4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4 日